

著名中学师生推荐书系 黄荣华 主编

非常读法

趣谈西方文学名著中的法文化

——| 郭建 著 |——

名家名作 语文学经典范本
名校师生 同步阅读指点迷津



郭
建
／
著

著名中学师生推荐书系

非常读法

——趣谈西方文学名著中的法文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常读法——趣谈西方文学名著中的法文化/郭建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 6
(著名中学师生推荐书系)
ISBN 978-7-309-08052-0

I. 非… II. 郭… III. ①文学评论-西方国家②法律-思想史-西方国家
IV. ①I106②D90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8592 号

非常读法——趣谈西方文学名著中的法文化
郭 建 著
责任编辑/关春巧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5 字数 186 千
2011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8052-0/I·608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小说、戏曲、诗歌等等文学艺术作品是我们人生的投影,而每个人在阅读文学艺术作品时,又是在以自己的人生来解构文学艺术作品,丰富自己的人生。从这个角度而言,所谓“名著”,大概就是不同时代、不同人生的人们可以长久欣赏、从中获得阅读快乐,使自己人生更为完美的作品。

当然,世界各国使用本民族语言创作同时受到广泛喜爱的文学作品极其丰富,世界上没有哪一个人可以夸口说熟悉所有的“名著”。因此本书所提到的“西方文学名著”,实际上是指较早被翻译为中文、在中文读者中有广泛知名度的一些西方(欧美)文学作品,更主要的是作者自己曾经阅读、并留下深刻印象的一些文学作品,并非是“名著”的定论。在时间上,也限于20世纪以前的文学作品。之所以要限定在20世纪前,一个是20世纪的西方文学作品翻译引进得比较多,难以划定“名著”的范围;另一个原因是,20世纪初叶开始中国法律“与国际接轨”,中西之间的法律制度逐渐交汇融通,文学作品中反映的法律文化观念已经没有什么很大的差异度。

法律是我们人生的基本规则,人的一生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在法律的规范。法律的理念,法律的规定,作者以及当时人们对于法律的普遍看法和态度,很自然会反映到文艺作品中去。同时,文艺作品又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读者、观众对于法律的看法和态度。这种互动的发展演化,是各个民族特有法律文化体系的重要侧面。

本书就是对于西方文学名著中这种法律文化现象的发掘。既

包括名著所反映的那个我们所不熟悉的时代的法律现象,也包括名著所反映的人们对于法律的普遍的看法和态度,包括在名著传世的时代读者对于这些法律现象、态度的解构。

源自环地中海地区的西方法律文化源远流长,与发轫于欧亚大陆东部地区的中国法律文化长期并存。由于相隔遥远,这两大法律文化传统在历史上的交流非常之少,呈现出不同的发展轨迹。因此当我们在阅读西方文学名著时,对于其中故事、情节所反映出的法律文化现象往往会有隔膜,也难以体会这些法律文化现象的重要社会意义,往往因此就在不知不觉中失落了对于这些名著的领悟与欣赏。

本书就是试图解释并阐述西方文学名著中的法律文化现象,将这些现象与中国传统的法律文化做一些比较。毛泽东说过“有比较才有鉴别”,我们将中外文学名著中相似的情形但不同的法律后果进行比较,读者就会看到不同法律文化背景下人们的法律意识的不同,法律的作用不同。

从法律文化的角度来阅读名著,相信这对于绝大多数读者来说都会是一个全新的尝试。读者们将会发现很多熟悉的情节还有其他的解释,其他的意味,从而可以有新的联想、新的发现,会进一步加深对于传世名著的印象,更能够实现“开卷有益”。

目 录

人有其位

1. 《斯巴达克思》——最该被诅咒的制度 / 2
2. 《笑面人》——华丽的爵位阶梯 / 9
3. 《十日谈》——公正人士的证明 / 19
4. 《亨利六世》——第一该杀是律师 / 27
5. 《坎特伯雷故事》——丑恶的执法者 / 37
6. 《镀金时代》——12个人做出的公正裁决 / 44
7. 《巴黎圣母院》——隶属黑暗王国的贱民 / 54
8. 《简爱》——不可拆散的两合一体 / 61
9. 《德伯家的苔丝》——神圣的公墓 / 68
10. 《巴黎圣母院》——隔绝世俗权力的庇护权 / 73

物有其主

11. 《威尼斯商人》——残忍但却有效的割肉契约 / 82
12. 《十日谈》——不得以钱生钱的禁令 / 89
13. 《基督山伯爵》——人生最大的耻辱 / 96
14. 《金银岛》——诱人的寻宝探险 / 104
15. 《皆大欢喜》——长子独得的继承制 / 110
16. 《李尔王》——捣乱的私生子 / 117
17. 《傲慢与偏见》——必须由男性继承的财产 / 123
18. 《邦斯舅舅》——没能生效的遗嘱 / 129
19. 《鲁滨逊漂流记》——“死者”归来时 / 136
20. 《禁治产》——“合法”的阴谋 / 142
21. 《欧也妮·葛朗台》——使老葛朗台惧怕的
拍卖 / 148
22. 《高老头》——有效的“年金” / 155

罪有应得

23. 《俄瑞斯忒斯》——血亲仇杀的悲剧 / 162
24. 《罗密欧与朱丽叶》——血亲复仇的连锁反应 / 169
25. 《少年维特之烦恼》——自杀的罪孽 / 176
26. 《雾都孤儿》——窃贼的形象 / 185
27. 《呼啸山庄》——夜闯私宅的罪过 / 195
28. 《小癞子》——可以买通上帝看门人的有价
证券 / 200
29. 《一报还一报》——排列在第七诫的重罪 / 207
30. 《巴黎圣母院》——无所不在的女巫 / 212
31. 《叶甫盖尼·奥涅金》——决斗的风俗 / 221
32. 《红字》——被迫面对千夫所指 / 228
33. 《堂吉珂德》——可怕的绞刑架 / 233
34. 《九三年》——冷酷的“断头台小姐” / 242
35. 《笑面人》——恐怖的刑讯室 / 248
36. 《大卫·科波菲尔》——作为重罪的伪证 / 257

后记

人有其位

在 20 世纪以前的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最基本的内容之一,就是一套身份等级制度。社会的每个成员,都被精确地定位在一个固定的身份位置上,包括在家庭、在家族中的等级位置,在社会上的等级位置,在国家政治上的等级位置,在宗教待遇上的等级位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概念在大部分国家被认为是不正常的,相反,法律就是应该“看人下碟子”,严格按照对象的等级位置来适用法律,倒成为大多数国家法律的常态。

这种法律文化背景被投射在流传下来的各类文学作品上,当我们今天在阅读那些名著的时候,如果能够注意到这种投射的影响,或许就能够更好地欣赏作者的思想深度与艺术表现力,获得更深刻的感悟。





1. 《斯巴达克斯》——最该被诅咒的制度

意大利作家拉法埃洛·乔万尼奥里(1838—1915)的《斯巴达克斯》，也许在欧洲文学史上并不算是经典之作，但在20世纪后半期，这本书绝对是中国读者心目中的世界名著。

这本书出版于意大利统一后的1874年，描写的是古罗马公元前73—前71年爆发的一场由角斗士斯巴达克斯领导的奴隶起义。这是一部历史小说，由于作者本人年轻时即投入到意大利民族复兴运动，参加意大利民族英雄加里波第组织的志愿军，因此整部小说充满了反抗强权、追求自由的英雄气概。

残忍的奴隶制度

对于古罗马奴隶制度的猛烈抨击是本书主要的着眼点。比如当主人公邂逅已在奴隶主逼迫下当了妓女的亲妹妹时，“斯巴达克斯

突然用粗野的声音叫道：‘我要诅咒那把世界上的人类划分为自由人和奴隶的第一个人！’”

更直接的批判，是作者描写的斯巴达克斯和未来的罗马共和国终结者恺撒的对话，“我希望毁灭你们这个



斯巴达克斯



腐化的罗马世界,希望在它的废墟上看到各民族独立的花朵。我希望消灭那种强迫一个人向另一个人屈服的可耻法律,消灭那种同样由女人生下来而且具有同样力量和智慧的两个人中的一个汗流满面地劳动,耕种不属于他的田地,供养另一个对罪恶、懒惰和逸乐安之若素的人的法律。我希望用压迫者的血来偿付被压迫者的呻吟,我希望粉碎系在罗马胜利之车上的不幸的人的铁链。我希望把奴役的铁链改铸为短剑,使每一个民族能够用那短剑把你们驱逐出境,把你们逐到伟大的神赐给你们的意大利本土,不许你们越出原有的国界一步。我希望烧毁所有的斗技場,在斗技場上,你们这些人形的野兽把我们叫做野蛮人,而且使我们这些为了幸福、为了精神上的享受、为了爱而降生的不幸的人互相残杀,来娱乐你们这些世界的暴君。我对万能的朱庇特的雷火发誓,我希望看到自由的太阳辉煌地照耀,可耻的奴隶制度在地面上消灭!我一定要获得自由,我渴望自由,我要争取自由,我要为每一个人、每一个不论大小强弱的民族争取自由。和平、幸福、正义以及不朽的神赐给人们享受的一切崇高幸福,会伴随着这样的自由来到人间!”

作者让小说的主人公说出自己的理想:“起义者决定为它奋斗到底的神圣目标:为被压迫的弟兄向压迫者和暴君夺回自己的权利,消灭奴隶制度,解放全人类——这就是他们全体同志准备进行的伟大战争的崇高目标。”

古罗马法律中的奴隶

古罗马法被马克思誉为私有制社会最完备的法律,而罗马法中包含的奴隶制度也是最为完整的。

在公元前 449 年公布的罗马的第一部成文法典《十二表法》



中,有一些涉及奴隶的规定。比如规定即使是已经被解放的奴隶,在死亡时没有继承人的,他的遗产就应该归原来的主人所有。又规定折断自由人一根骨头的,要判处 300 阿斯的罚金;但如果被害人为奴隶,只要处 150 阿斯的罚金。奴隶对他人造成侵害的,其主人要承担赔偿责任,或者也可以将奴隶交给受害人处理。但奴隶行窃被抓的,就要处以笞刑后投塔尔佩欧(Tarpeio)岩下摔死。

在《十二表法》中,没有列举合法的奴隶来源,仅仅提到了债权人可以将欠债不还的债务人出卖给外乡人为奴。但根据当时的历史记载,迅速的对外扩张给罗马带来了大量的战俘奴隶,尤其是到了公元前 146 年结束的布匿战争后,罗马赢得了地中海地区的控制权,大量战败部族的战俘奴隶流入罗马,城邦共和国各个领域的工作都由奴隶担任。奴隶制度更为发达,斯巴达克思起义就是发生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之下。



古罗马标有主人名字的奴隶铜牌

罗马法以严密的逻辑著称。罗马帝国的法学家们在法律上给奴隶作出的定义:奴隶只是“物件”,是财产。那么为什么人会变成物件?罗马法学家想出来的理由是,奴隶之所以是物件,是因为他们丧失了“人格”,也就是一个人的社会身份。因为做人最重要的人格就是自由权,奴隶丧失了自由权,就发生

了“人格”的大变更,在法律上被当作了财产。

最完整的表述,是公元 6 世纪由罗马皇帝查士丁尼颁布的法律教科书《法学阶梯》的有关段落:“一切人不是自由人,就是奴隶”,而奴隶是因为“一人违反自然权利沦为他人财产之一部”,“无



论哪个民族,主人对于奴隶都有生杀之权,奴隶所取得的东西,都是为主人取得的”。

这部教科书说明了奴隶的几个来源:首先是战俘,“奴隶(*servi*)一词的由来是:将领们命令把俘虏出卖,于是就把他们保存(*servare*)起来而不把他们杀掉。奴隶又叫做 *mancipia*(由手 [*manus*] 和抓 [*capere*] 组合而成),因为他们是被我们从敌人那里用手抓来的”;其次是奴隶的后代,“女奴所生的子女,生来是奴隶”,不过“如果她怀孕时是自由人,在分娩时已成为女奴,所生子女仍认定是自由人,因为母亲的不幸不应影响胎儿,使其遭受不利”;罗马法也承认年满 20 岁的成年自由人为了钱而出卖自己为奴。

奴隶也可以被解放,法定解放的方式有主人当着法官的面宣布释放奴隶,或者在进行户口登记时将自己的奴隶登记为自由人,或者在遗嘱中指定死后解放奴隶,不过法律规定遗嘱解放奴隶一次不得超过 100 人。

尽管认定奴隶只是一种财产,但是罗马法也禁止主人过度残害奴隶。禁止毫无理由地杀害自己奴隶,地方当局如果认为主人对待奴隶过于残酷的,可以强制主人在公平合理的条件下出卖奴隶,“因为任何人不应滥用自己的财产,这是与公共利益有关的”。

“视同资财”的古代中国奴婢

在世界的另一边,中国古代法律也包含着完整的奴隶制度。属于官府所有的奴隶在战国秦代称为“隶臣妾”,后代多称为“官奴婢”;属于私人所有的奴隶在先秦及秦代多统称为“臣妾”,后世则统称为“私奴婢”。

和古罗马非常相似的是,中国古代早期奴婢也大多为战争中的俘虏,如《墨子·天志下》所言战胜者将战败一方的人民“系缚而



归,丈夫以为仆圉、胥靡,妇人以为舂酋”。云梦出土的秦律中有“寇降,以为隶臣”的条文。另外一个重要的来源则是古罗马不多见的:至少从商鞅变法以后,罪犯及其被株连处罚的罪犯家属。如《说文解字》释“奴”,称“奴婢,皆古之罪人也”。从张家山汉墓出土的汉初法律(是在斯巴达克思起义前的约150年)来看,只要是被判处“鬼薪”以上刑罚的罪犯,其配偶子女都被没收为官府“隶臣妾”。后代法律一般规定只有在谋反大逆之类政治性犯罪的情况下,罪犯的所有女性亲属以及未满16岁的男子全部被没收为官奴婢。

西汉初年法律规定的奴婢地位与古罗马法相仿,但在奴隶恢复自由途径上有一个很大的不同之处。汉初的法律明确规定,在主人全家死亡、没有任何法定继承人的情况下,奴婢自动被放免,作为“庶人”继承全部主人的土地财产,登记顶替主人的户口。出名申报的应该是奴婢中服役时间最长者。

中国后来历代的法律也将奴婢视为官府或其主人的财产,如651年制定的中国唐代法典《唐律疏议》,对于奴婢的定义就是“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宋代的法典《宋刑统》依然沿袭唐律的这些定义,在这部法典的解释书籍《刑统赋解》卷下还特意解释“称人不及于奴婢”,说“奴婢贱隶,难同人比”,因此在法律上只有两种情况下才作为“人”来对待,一是在遭遇强盗被杀的时候,一是在出庭作证的时候,“其余俱同财物论之”。

奴婢处于社会最底层。唐宋法律规定奴婢侵害良民要加凡人二等处刑,相反良民侵害奴婢则可减刑二等。明清律改为奴婢侵害良民加罪一等,良民侵害奴婢减罪一等。但唐宋法律规定奴婢骂主、过失伤主处流刑,殴伤或谋杀主人就要处绞刑;而明清律进一步加重,规定奴婢骂主或因过失杀伤主人即处绞刑,殴伤或谋杀主人皆斩,杀死主人者要凌迟处死。



就法律而言,到了14世纪的明代,中国法典里才取消了对奴婢“视同资财”的明确定义。只有在主奴之间,依旧保留传统的法律关系。同时禁止普通平民家庭蓄奴,贵族之家蓄奴数量也受到限制。

中国古代法律也禁止主人随意刑杀奴婢。秦律规定杀奴、刑奴必须经过向官府“谒告”的程序。云梦出土的秦简中就有“黥妾”的程序。秦末田儋欲起兵反秦,就是以谒告杀奴为名,乘机杀死县官的。两汉时法令进一步禁止残害、虐待奴婢,西汉末年王莽之子王获擅杀奴婢,王莽为邀买人心,逼迫王获自杀(《后汉书·王莽传》)。东汉光武帝以“天地之性,人为贵”,下诏:“其杀奴婢,不得减罪。……敢炙灼奴婢,论如律。免所炙灼者为庶民。”(《后汉书·光武帝纪》)后世法律大抵与之相同,如唐以后各代都规定主人擅杀奴婢,处杖一百;无故残杀一般要处徒一年。

奴隶制度的最后消除

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是,尽管经常爆发斯巴达克思那样的起义,但是这个最该被诅咒的制度几乎一直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历史,直到19世纪后期才被普遍禁止。

在罗马帝国崩溃后,欧洲中世纪时期的各个国家法律中,仍然包含着奴隶制度。只是由于基督教的反对,各国一般都禁止奴役基督徒。列国混战中的战俘不再沦为奴隶,不再被直接出卖,而是成为被勒取赎金的人质。赎金后来有了价码,贵族、骑士、普通士兵各不相同。比如普通的雇佣兵,赎金仅仅是他的月饷。付不出赎金的战俘则被当作罪犯长期关押。

欧洲中世纪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欧洲以外地区,通过抓捕或贩卖得来的人口。这些奴隶的法律地位与古罗马时期并没有什么本



质上的区别。繁荣的商业里一个重要的行业就是奴隶贩卖。在新航路开辟后,黑奴买卖成为欧洲近代史上最黑暗的一页,黑奴被欧洲商人贩卖到了全世界各地的欧洲人殖民地。虽然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打着自由博爱的旗号,但即使是在颁布了被马克思誉为“第一个人权宣言”(指美国《独立宣言》)的美国,奴隶制度依然长期存在。直到南北战争后,美国的第十三条宪法修正案才明确禁止一切奴隶制度以及强迫劳动。欧美的资本主义国家在这前后也逐步在法律上禁止奴隶制度。

中国明朝的法律已经有限制奴隶制度的内容,不过满清入关后允许“红契”(经过官府认证的买卖合同)买卖奴婢,奴隶制度得以强化。直到清末1906年宣布“仿行宪政”后,才开始在立法部门里进行废除奴隶制度的准备,在1910年公布的《大清现行刑律》中将原有的奴婢以及人口买卖之类制度全部删除。

2. 《笑面人》——华丽的爵位阶梯

繁琐与无聊的贵族等级

法国作家雨果的名作《笑面人》，从小说一开始就介绍了主人公格温普兰的养父、流浪汉于苏斯在自己篷车里写的一段题铭“应该知道的事情”：

英国的贵族男爵，头戴六颗珍珠的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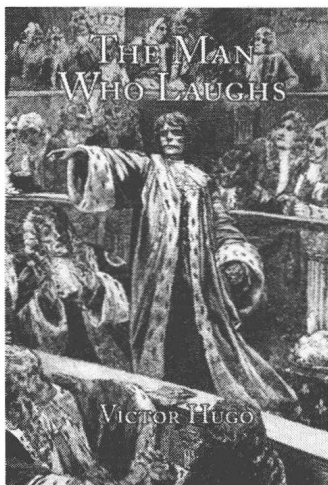
子爵以上应该戴冕。

子爵所戴的珠冕，珍珠的数目并不限制。伯爵所戴之冕，珍珠应缀在冕顶，中间饰莓叶，莓叶应在珍珠之下。侯爵所戴之冕，珍珠应与莓叶并列。普通公爵戴花形冕，无珠饰。皇族公爵戴十字冠，饰以百合花。威尔士亲王所戴之冠与国王同，唯中间应留一缝。

公爵是“最高最有权威的亲王”，侯爵与伯爵是“最尊贵最有权威的老爷”，子爵是“尊贵的有权威的老爷”，男爵是“真正的老爷”。

对公爵应称“殿下”。对其他爵士应称“阁下”。

爵士的人身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笑面人》封面

